

证券代码：831981

证券简称：中浩紫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81	中浩紫云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向主要供应商申请结算账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7,000 万元，向主要供应商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货款结算账期，并以房地产抵押、动产抵押、存货质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前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办理抵押登记等事宜。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根据公司

资本市场规划，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有关规则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1）。

（五）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熊琰 联系电话：027-85699449 传真：027-85699449-801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 SOHO 城 2 栋 409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